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3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聚汇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7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7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7月24日

2.日常申购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2025年07月24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二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8月06日共10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巩京博、秦夏禹

网址:www.glfund.com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高天

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2)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客服电话:95580

(3)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4)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俞申莉

电话:021-65370077-209

客服电话:400-820-5369

(5)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6)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5-38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帅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需将收购稻谷销售给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下达2025年度省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的通知》(湘粮调〔2025〕22号)及相关文件精神,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在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时,需将新收购轮入的4,383吨早籼稻销售给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5-39号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会议形成决议意见: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在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时,需将轮入的4,383吨早籼稻销售给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地方政府部门对储备粮收购价格的相关政策执行的,同时承担了国有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2.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因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龙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5-39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执行湖南省储备粮早籼稻轮换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金健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健储备粮公司")在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时,需将新收购轮入的4,383吨早籼稻销售给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储备粮公司"),金健储备粮公司拟就该事项与湖南省储备粮公司签订《湖南省储备粮粮食轮入销售合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旗下子公司分别与除湖南省储备粮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就成品包装油轮换、资产置换、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事项发生了共计3次关联交易,前述事项均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协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后生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下达2025年度省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的通知》(湘粮调〔2025〕22号)及相关文件精神,公司下属子公司金健储备粮公司在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时,需将新收购轮入的4,383吨早籼稻销售给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公司,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1,658,780.0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与除湖南省储备粮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与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农业集团")下属三级全资子公司湖南长沙霞凝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签订《成品包装油轮换合作协议》,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拟在2025年11月12日前按协议约定开展2,515.28吨成品包装油的包干轮换业务,品种为一级大豆油,规格为20L成品包装油。根据协议签订时市场行情价格,预计合同约定期限内的两次轮入和三次轮出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税)。另湖南长沙霞凝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分次向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支付450元/吨/年的轮换包干费用;

2.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粮食集团")于2024年11月实施资产置换并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协议约定,湖南粮食集团购买公司原持有的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金健农产品(湖南)有限公司100%股权、金健农产品(营口)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粮食集团向公司出售其原持有的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82%股权(公司持有该标的18%股权)。本次交易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在对资产置换标的应付对价中等值部分进行冲抵后,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对价为7,698.82万元,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每期支付金额为差额对价的50%。

3.公司及子公司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签订《关于对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的投资意向协议》,拟引入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为战略投资者,由战略投资者对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增资。本次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的投资估值、增资交易的对价、付款条件和方式等后续实质性进展事项,届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再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协商签订有关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0日、2024年10月1日、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4-37号、临2024-38号、临2024-50号、临2024-61号、临2024-65号和临2024-84号的公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南栋
法定代表人	彭诗远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PEXL58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介绍

湖南农业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储备粮公司系湖南农业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

以上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三)关联方的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湖南省储备粮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424,610.23万元,总负债为363,777.59万元,净资产为60,832.64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82,855.29万元,净利润为-1,741.98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湖南省储备粮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394,490.94万元,总负债为334,804.74万元,净资产为59,686.20万元,2025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46,615.40万元,净利润为-1,146.45万元。

(四)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湖南省储备粮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依规履行程序并披露。除此之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下达2025年度省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的通知》(湘粮调〔2025〕22号)等文件规定的质量及数量等标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储备粮公司在执行储备粮稻谷轮入业务中,需要将2025年新收购轮入的4,383吨早籼稻销售给关联方湖南省储备粮公司。交易价格按照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下发文件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金健储备粮公司拟与湖南省储备粮公司签订《湖南省储备粮粮食轮入销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品种名称及性质:早籼稻、省级储备粮。

(二)生产年限:2025年产。

(三)质量标准:轮入的粮食各项常规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应为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规定,质量数据以湖南省粮油质量监测中心检验报告为准。

(四)轮入收购数量:4,383吨(储存期间粮食损耗由金健储备粮公司负责)。

(五)轮入交易价格:仓内交货价格2,660元/吨,交易金额不超过壹仟壹佰陆拾伍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人民币11,658,780.00元)。

(六)交货时间、方式和地点:2025年10月31日前,在金健储备粮公司承储的合口库区OP8仓库区内交货,且轮换架空期不能超过四个月。

(七)结算方式:粮食入库时,湖南省储备粮公司凭金健储备粮公司的检斤单、质检单据等入库凭证,按照粮食收购进度支付货款给金健储备粮公司,同时金健储备粮公司开具发票给湖南省储备粮公司。

(八)双方权利及责任

1.金健储备粮公司的权利及责任

(1)金健储备粮公司确保该批粮食质量、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并确保省级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否则金健储备粮公司承担湖南省储备粮公司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金健储备粮公司在该批粮食验收合格后有权要求湖南省储备粮公司按约定及时支付粮食货款及轮换费用补贴。

2.湖南省储备粮公司的权利及责任

(1)该批粮食收购入库过程中,金健储备粮公司如有不执行国家政策或操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致使粮食数量不实、质量不符、变质损失或弄虚作假的,湖南省储备粮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金健储备粮公司赔偿损失。

(2)金健储备粮公司逾期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湖南省储备粮公司可催告金健储备粮公司继续履行,金健储备粮公司不予答复或不完全履行,湖南省储备粮公司有权通知金健储备粮公司解除合同;金健储备粮公司不能交货的,应向湖南省储备粮公司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的违约金。

(九)双方约定其他事项:如因国家政策或国家计划调整,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可相应变更本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储备粮管理的要求,公平合理地进行,能最大化地提高资源的合理配置。

本次关联交易将按照政府部门制定批准的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获得公司独立董事全票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龙阳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董事帅富成先生、邹奕森先生、黄亚先生,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胡君先生、吴静桦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公司子公司执行湖南省储备粮轮换业务需将收购稻谷销售给湖南省储备粮公司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湖南省储备粮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会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6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1日

自2025年7月22日起,"会通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4日

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7月24日("会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24日为"会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会通转债"将自2025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9.0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会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7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会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会通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会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会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会通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会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7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会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会通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会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33元/张,计算过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前计息年度(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7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3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31/365=0.633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33=100.6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会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会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7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会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会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7月22日起,"会通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7月24日("会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24日为"会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7月25日起,公司的"会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6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0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633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会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33元人民币(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7月22日起,"会通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22日收市后,距离7月24日("会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24日为"会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会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会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会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会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会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22日收盘价为129.17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3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会通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会通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会通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会通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会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ST立方 公告编号:2025-046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 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数科)因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控股股东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岭岑)持有的32,000,000股公司股票将被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2日10时至2025年7月23日10时止(竞价顺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近日,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由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关于合肥岭岑的破产重整申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中止对合肥岭岑财产的执行,上述拍卖已中止。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5-3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7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时间2025年7月22日,共收回10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0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对外捐赠设立泸州老窖乡村振兴公益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与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共同成立"泸州老窖乡村振兴公益基金",用于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捐赠为期3年(2025年-2027年),总金额为2,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志坚先生的函告,获悉刘志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刘志坚	否	6,354.00	52.77%	6.68%	2023-8-14	2025-7-2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